

陕西省财政厅

陕财办采函〔2022〕14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清理 政府采购领域质量保证金工作的通知

省级各部门、单位，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督查室《国务院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专项督查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等文件精神，2022年6月24日，我厅印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领域质量保证金清退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9号），要求省级各部门、单位和各市区财政部门立即开展对质量保证金收取和退还情况的自查自纠，并将清退情况反馈我厅。根据对反馈情况的梳理，我们发现部分部门、单位对质量保证金清退工作重视不够、整改措施不到位，没有及时清退违规收取的质量保证金或梳理清理不全面。为了落实督查问题整改要求，现就进一步清理政府采购领域质量保证金有关事项提出要求：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清理政府采购领域质量保证金工作

是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的重要措施，是督查整改落实工作的重点内容，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采取得力措施，确保清退工作落地见效。

二、严格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采购单位是质量保证金清退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夯实工作责任，安排专人负责，逐项目进行清理，不留死角。对尚未清退的质量保证金，务必于8月20日前完成清退工作。

三、报送时间。省级各部门、单位和各市区财政部门请将清退的所有项目情况填报《政府采购领域质量保证金清退统计表》，并于8月20日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至邮箱 sx-zfcg@126.com(盖章扫描版和Excel版同时发送)。

联系方式：张道俊 029-68939222

杨瑞雪 029-68936410

附件：政府采购领域质量保证金清退统计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